

2021 年度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二）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按照要求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

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和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协调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推进消防、森林和草地火灾扑救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落实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监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三)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市际之间救援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包括11个机关行政科室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局（本级）	财政核拨	23	18
三明市安全生产 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12	9
三明市安全生产 应急救援中心	财政核拨	11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三明市应急管理局主要任务是：着力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力争2021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着力强化“四项机制”提升本质安全，以“四项机制”为抓手，履行好安办抓总抓统抓协调职能，推动工作落实有力有效。着力建设联防联控工作体系，强化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抓好指挥决策、应急值守、队伍培训、预案管理、物资调度等工作。着力融入“四篇文章”。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参与“三明实践”，融入“四篇文章”。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再学习”。深化“每周一学”工作机制，局班子成员带头开展“再学习”，紧紧围绕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补课充电的紧迫感，确保领会准确完整、贯彻全面到位。坚持“再调研”。强化问题导向，突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分色治理”“事故责任‘双倒查’”“落实乡镇和企业两个主体责任”等重点课题，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开展工作调研。坚持“再落实”。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坚决做到落实上级工作任务反应快、落实快、反馈快，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高效落实。解决好安全生产领域责任不落实、源头风险管控不到位、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等难题，推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破难题见实效。

（二）开展“隐患风险攻坚年”活动。围绕45项问题（市直部门21项、各县（市、区）24项）开展集中攻坚，一季一通报、半年一小结、年终一总结，切实把各地、各领域源头风险隐患、最大风险隐患排查出来，整治到位。堵严堵实安全漏洞。分类制定方案，列出工作清单，采取有力管用的措施，堵严堵实危化品安全、道路交通、森林防灭火、消防、建筑施工、煤矿和非煤矿山六个方面漏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打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最后一公里”。重点压实“两个主体责任”：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照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加强指导，全面建立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主动自查自改制度，对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重点企业“开小灶”，集中开展安全培训，增强企业抓安全生产主动性、积极性。压紧压实乡镇主体责任，细化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抓安全生产的责任清单，推动乡镇（街道）

优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力量，强化安全巡查，督促隐患整改落实，落实属地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完成指挥信息网、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等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任务。

（三）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分色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抓好全市各领域 904 项重点风险点（重中之重风险点 127 项）管控。持续深化市县党政领导挂钩红色隐患整改机制，做好 176 项红色隐患按期整改工作。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督促各级监管部门及生产经营主体及时建立隐患治理四色清单。落实事故责任“双倒查”机制。督促各级监管部门、企业经营主体科学辨识管控重大风险、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对未将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纳入各级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或隐患分色治理清单的，事故隐患未有力有效督促和及时采取措施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落实“两法衔接”机制。建立行业监管部门与司法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案件会商、移送。深入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加大道路交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经营）等领域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落实齐抓共管机制。建立执法统计分析月报机制，有针对性分析各级各有关部门监管执法薄弱环节并提出意见建议。强化联合执法，推动部门及属地按照《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制度的通知》（明安委办〔2018〕109 号）要求开展联合执法。

（四）森林防灭火方面。健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运行机制，

督促各行业监管部门研究制定野外火源管理规定。全面推进“双网双线全覆盖”机制试点工作。防汛抗旱方面。完善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严密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工作链条，形成整体合力。修订完善各级防汛抗旱预案。应急救援方面。建立2+N队伍机制，统筹组建隧道桥梁、建筑施工、城市燃气、城市供水供电、特种设备等社会力量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简案手册》，模拟各类极端灾害情况，开展不少于5场市级应急救援演练。防灾减灾方面。全面开展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点支持指导灾害多发易发的农村社区的创建活动和避灾点建设，力争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4个，提升建设10个自然灾害避灾点。做好冬春救助工作。

（五）推动应急管理领域重点项目落地。积极向上对接，推动区域性矿山应急救援基地、闽赣综合应急(减灾)物资储备库、三明市安全教育体验馆建设工程、区域应急救援培训基地等一批应急管理领域重点项目尽快落地。服务企业安全发展。重点推进《三明市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审批办证“马上就办”等系列促发展机制落实，服务支持企业发展，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围绕“风展红旗如画三明”品牌，全面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等活动。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附表3-1.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9.40	一、基本支出	536.70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526.90	(一)人员支出	472.31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1、工资福利支出	472.31
3、大盘子专项支出	32.50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64.39
三、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61.70
四、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五、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2、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61.70
六、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九、其他收入	39.00		
本年收入合计	598.40	本年支出合计	598.40
十、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含上年)		六、结转下年	
十一、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598.40	支出总计	598.40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总计	本年收入												历年结转资金(含上年)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财政拨款	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部门核准纳入专户管理)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大盘子专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大盘子专项支出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财政拨款	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部门核准纳入专户管理)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历年结转资金(含上年)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598.40	598.40	559.40	526.90		32.50								39.00		
	市应急局	598.40	598.40	559.40	526.90		32.50								39.00		
502001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405.84	405.84	366.84	341.52		25.32								39.00		
502002	三明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129.19	129.19	129.19	124.58		4.61										
502003	三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63.37	63.37	63.37	60.80		2.57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政事业性支出	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支出	结转下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财政性资金	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纳入专户管理)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收入	其他收入	历年结转资金(含上年)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小计	一般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大盘子专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合计			598.40	472.31	64.39		61.70						598.40	559.10	526.90		32.50											
	市应急局			598.40	472.31	64.39		61.70						598.40	559.10	526.90		32.50									39.00		
502001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405.81	308.66	15.58		51.20						405.81	366.84	341.52		25.32									3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3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2	13.12									13.12	13.12	13.12													
		2101101	事业单位医疗	13.12	13.12									13.12	13.12														
		2240101	行政运行	226.92	181.34	45.58								226.92	226.92	226.92		13.1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26.11	75.21			51.20						126.41	87.44	75.24		12.20									39.00		
502002	三明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129.19	105.87	13.92		9.40						129.19	129.19	124.58		4.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	9.21									9.21	9.21	9.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	4.61									4.61	4.61	4.61													
		2101101	事业单位医疗	4.61	4.61									4.61	4.61														
		2240101	行政运行	110.76	87.44	13.92		9.40						110.76	110.76	110.76													
502003	三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支队			63.37	57.38	4.89		1.10						63.37	63.37	60.80		2.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	5.13									5.13	5.13	5.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	2.57									2.57	2.57	2.57													
		2101101	事业单位医疗	2.57	2.57									2.57	2.57														
		2240105	事业运行	52.00	47.11	4.89								52.00	52.00	5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0				1.10						1.10	1.10	1.10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9.40	一、基本支出	536.70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526.90	(一)人员支出	472.31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1、工资福利支出	472.31
3、大盘子专项支出	32.50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64.39
三、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22.70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2、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22.7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559.40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59.60	支出总计	559.40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室/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合计)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工资福利支出_合计)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_合计)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_合计)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项目支出_合计)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_合计)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部门业务费项目_合计)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事业单位经营_合计)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_合计)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上缴上级支出_合计)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附表3-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小计
		559.40
30101	基本工资	135.61
30102	津贴补贴	103.44
30103	奖金	85.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40.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6
30201	办公费	18.00
30206	电费	9.08
30228	工会经费	3.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0
30107	30107 绩效工资	14.58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款编码	款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小计(基本支出)
		536.70
30101	基本工资	135.61
30102	津贴补贴	103.44
30103	奖金	85.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40.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6
30201	办公费	18.00
30206	电费	9.08
30228	工会经费	3.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107	30107 绩效工资	14.58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2.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6.8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5.6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三明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为598.4万元，比上年增加99.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支出（人员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59.4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39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98.4万元，比上年增加99.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72.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64.39万元，项目支出61.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59.4万元，比上年增加76.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支出（人员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单位医疗13.12万元。主要用于三明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二）事业单位医疗7.18万元。主要用于三明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三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0.58万元。主要用于三明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3万元。主要用于三明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费

用支出。

（五）行政运行 337.68 万元。主要用于三明市应急管理局（本级）、三明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在职人员日常办公、执法等公用经费和工资、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

（六）事业运行 52 万元。主要用于三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在职人员日常办公、执法等公用经费和工资、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

（七）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88.54 万元。其中 87.44 万元主要用于三明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在职人员津补贴支出。1.1 万元用于三明市应急救援中心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2.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4.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出国预算，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6.8 万元。主要用于 1. 受市政府委托承担接待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省安委会等上级部门来我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2. 我局及下属单位日常办公和执法工作中产生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8.11%，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5.6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5.6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三明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业务费、三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业务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2.7 万元。（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1) 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

2021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12.2	
	财政拨款:		12.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为健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运行机制,督促各行业监管部门研究制定野外火源管理规定,全面推进“双网双线全覆盖”机制试点工作。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协调、指导当年度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产生的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等。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班举办次数	≥1.00 次
		质量指标	12 小时内扑灭率	≥70.00%
		成本指标	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	≤12.20 万元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高火险期群众知晓率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85.00%

(2) 三明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业务费

2021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9.4	
	财政拨款:		9.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要严格执法程序, 按照市政府批复的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二要按照“四不两直”要求, 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 按照“111445”检查方式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三要加强事前预防性处罚力度, 强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职业健康等领域的执法; 四要重视执法队伍建设, 创新工作举措。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执法次数	≥60.00 次
			年度重点检查单位目录监督检查企业数	≥56.00 家
		质量指标	列入年度计划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00%
		成本指标	执法专项经费	≤9.40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事故下降率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4.0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及行政许可对象)满意度	≥95.00%

(3) 三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业务费

2021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资金总额:	1.1		
	财政拨款:	1.1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p>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一、指导帮助各县（市、区）应急管理机构有效开展应急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落实应急管理主体责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二、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活动。以 6 月份的“应急预案演练周”活动为契机，指导、推动企业尤其是高危行业企业，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三、开展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采取重点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通过查看现场、调阅资料、座谈询问等方法，对企业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救援队伍、救援物资装备、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培训和应急处置等重点内容开展执法检查。四、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应急管理知识，提高公众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加强对各类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人员的系统培训。</p>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预案评审备案数	≥300.00 家
			安全生产宣教活动开展数	≥2.00 次
		质量指标	宣教信息发布计划完成率	≥90.00%
		成本指标	应急救援及业务费	≤1.10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教活动完成率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考试计划完成率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试人员计划安排数	≥7000.00 人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部门无此表格内容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5.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车改政策规定，公务用车保留量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三明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三明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